附件1

平阳县市场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场经营主体名称(经营者姓名) |  |
| 住所(经营场所)地址 | 平阳县 (镇/乡) 村(路/社区) 号（自主申报） |
| 房屋产权所有人 | 姓 名 |  | 房屋产权人签字或盖章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是否有房产证/不动产权证 | □有 □无 | 房产证号/不动产权证号 |  |
| 使用权取得方式 | □租赁 □无偿使用 □自有  | 使用面积 |  |
| 房产使用时间 |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申请人已阅读《平阳县放宽市场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件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，知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，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符合规定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1.申请人对住所(经营场所)已依法取得使用权，房屋符合建筑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国家安全以及国家对相关行业的特定要求，不属于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范围。2、申请人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，申请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与实际一致。4.已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的（电子商务经营除外），承诺住宅在建筑物二层及以下，经营项目属于负面清单外的无污染、无安全隐患、不扰民的行业，且已取得利害关系业主书面同意，遵守公序良俗，不侵害利害关系业主的合法权益，承担因使用该住宅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的一切法律后果。5.不以办理营业执照作为确认房产权属、认定房屋使用属性或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。6.对营业性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有特定条件规定的，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**若违背以上承诺，相关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承诺人或本市场经营主体承担，并自愿接受信用失信处理，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约束和惩戒。**承诺单位名称：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： （加盖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承诺书适用于市场经营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设立登记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。2.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）签署；申请变更登记时，由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）签署，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公章。3.市场经营主体为分支机构的，由隶属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）签署，隶属企业加盖公章。4.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。